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73號

原告 鄭光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曜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楚化

訴訟代理人 陳倉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照片所示之水泥建物（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7,900元/m²×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10m²=47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05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09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10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黃家麟